

# 上海理工大学文件

基础学院〔2018〕3号

---

## 上海理工大学基础学院党风廉政建设实施方案

为加强基础学院党风廉政建设，进一步推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深入开展，根据《中共中央纪委 教育部 监察部关于加强高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》（教监【2008】15号）、《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》（中发【2010】19号）、《上海理工大学领导班子成员落实“一岗双责”的实施办法》（上理工委【2015】81号）、《上海理工大学关于推进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（上理工委【2016】24号）、《上海理工大学关于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自查情况的报告》（上理工委【2017】107号）、《中共上海理工大学委员会关于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纠正新“四风”问题的自查报告》（上理工委【2018】62号）等有关文件精神 and 《上海理工大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》责任内容的要求，特制定《基础学院党风廉政建设实施措施》。

### 一、指导思想

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，着眼于实现新时代党的历史使命，以“巩固压倒性态势、夺取压倒性胜利”反腐倡廉的决心，坚持“标本兼治、综合治理、惩治并举、注重预防”的方针，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，特别是在学校推进

二级管理工作的时代背景下，根据本部门实际，认真总结经验，建立科学、规范、高效的常态化监督检查工作机制，以加强思想教育和不断完善、落实党风廉政责任制为主要措施，以教育崇廉、制度保廉、监督促廉，切实实现加强我院党风廉政建设的目标。

## 二、落实措施

1. 有关学院的三重一大事项，由党组织会议、党政联席会议集体讨论决定。凡涉及学院教师收入分配等问题，不仅要按制度执行，还要自觉接受学院监督委员会督查。

2. 制定和落实党务和政务公开制度，构建教育制度、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工作体系。相关内容应通过公示、上学院网、开会传达等形式公开，接受群众的监督。

3. 强化责任制落实，完善惩防体系建设。学院的党风廉政建设，党政一把手负全面领导责任，党政班子成员一岗双责，对自己所分管的工作范围内党风廉政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。班子成员各负其责的原则，明确责任主体、责任范围和责任内容，一级抓一级，层层抓落实。

4. 建立自律机制，强化自我约束，自觉抵制腐败。加强理论学习和反腐倡廉教育，提升思想境界，自觉增强廉政勤政意识，为加强制度建设和监督工作夯实思想基础。教育领导干部牢固树立正确的权力观，做到自觉抵制腐朽思想的侵蚀，增强依法行政的能力。

5. 坚持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制度。通过发挥班子内部民主，加强相互监督，开展积极的思想斗争，提高依靠自身力量解决问题的能力。班子成员之间开展谈心交心活动，要自我剖析和检查自身的不足，在此基础上有针对性地整改。

督促党支部过好组织生活和开展党内民主评议活动。

6. 坚持把党风廉政建设作为党的建设的重要内容，与领导班子考核、干部考核相结合。根据考核结果，启动行政问责程序，从严处理未完成目标任务、工作失职渎职行为。狠抓作风建设工作，保持队伍风清气正。

7. 严格按照上海理工大学各项经费管理制度，确保学院各项经费来源和使用做到规范、透明。每 1-2 个月对不同条块的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汇总，进行动态管理。

8. 学院内任何部门不能私设小金库，一切收入都要按国家和学校有关政策执行，如有违规，将追究经办人和部门负责人责任。

9. 在对外交往中，要严格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办理。

10. 对于晋升职称、经费使用、聘任考核、评优等工作严格执行学校相关文件和要求，并由学院党组织会议、党政联席会议集体决定。

上海理工大学基础学院党总支

2018 年 6 月 29 日

**主题词：党风廉政建设 实施 措施**

---

基础学院

2018 年 06 月 29 日印发